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

(2024年6月20日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推进研究精品战略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立足于中国现实情况，面向国际税收前沿，着力探讨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税收改革实践和税收法治建设建言献策，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课题研究范围应当涵盖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之间税收关系、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国家税收权益维护、国际税收改革发展趋势以及中国对策等。

课题研究以改革开放中涉及的国际税收重大问题为主攻方

向，着力推进理论创新、知识创新、政策创新、方法创新、应用创新。鼓励立足于税收进行跨学科、多领域的集成性、综合性、系统性联合攻关，促进资源整合、知识共享和成果转化，使成果具有理论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第四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必须严格遵守法纪和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

第五条 课题管理包括课题规划、选题、立项、申报评审、开题、调研、中期检查评估、成果鉴定、验收结题、成果交流、成果评价奖励、成果应用转化等环节，做到工作规范、程序完善、组织严密、群专结合、实施有效。申报评审、中期检查评估、成果鉴定三个环节原则上适用于重大课题，其他课题可以适当简化环节。

第六条 参加课题申报评审、中期检查评估、成果鉴定的专家，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学术公心和较多的实践经验，并遵循独立、轮换、保密、回避原则，以保证评审、评估、鉴定过程和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

第七条 课题申报评审、中期检查评估、成果鉴定一般以通讯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视频会议或者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主管机构依照分工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课题规划、计划；
- （二）拟订课题研究指南；
- （三）组织课题申报评审、中期检查评估、成果鉴定和验收结题；
- （四）负责课题研究过程合规性审查；
- （五）组织课题成果交流和评奖；
- （六）推动课题成果应用转化。

第九条 本会及其学术委员会组织研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以下简称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课题管理，依照本办法实施。

本会结合课题研究，开展相关税收咨询服务。

第二章 选 题

第十条 课题根据研究的内容、范围、周期、经费来源和合作对象，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合作课题：

- （一）年度课题是指每一年度根据税收改革发展和税收中心

工作要求统筹立项研究的课题；

（二）专项课题是指根据特定研究目标和内容专门立项研究的课题；

（三）委托课题是指通过协议约定，委托方提供经费等条件委托本会研究，或者本会以相应条件委托受托方研究的课题；

（四）合作课题是指合作各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人员、经费等条件，共同开展研究的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选题必须以中国税收改革发展和税收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紧扣税收中心工作，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探索解决问题和实现目标的新路径、新方法，服务党和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税收宏观决策，服务税收征收管理，服务广大纳税人缴费人。

第十二条 课题选题必须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方案，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法，有原创性和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十三条 本会每年年底前向理事、学术委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国际税收研究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等单位发函，征求下一年度的年度课题和专项课题选题意见。

委托课题、合作课题由本会主管机构与委托方（受托方）、合作方磋商后提出选题意见。

本会主管机构综合各方面选题意见提出选题方案，由秘书长会议讨论后报会长会议审议确定立项。

本会临时追加的课题，由会长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方法创新性、路径可行性、政策相符性、经费合理性等原则，结合相关因素对选题意义、研究价值、研究方法、预期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判和审查。基本标准：

（一）政治方向正确；

（二）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具有国际前沿性和理论前瞻性；

（四）能够产生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良好社会影响的预期成果。

第十五条 委托课题和合作课题的立项和实施，依照各方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相关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交办的课题，单独履行立项程序。

第十七条 课题立项批准后，本会向理事、学术委员和会员

单位发函，要求申报承担课题或者参加课题，并推荐课题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本会主管机构根据反馈情况拟定各课题的承担单位、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报会领导批准。

省级国际税收研究会单独申报承担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课题，可以自行指定主持人，但本会可以邀请其他会员和专家学者参加课题组。

前两款所列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专家学者可以向本会申报承担课题或者参加课题。

本会可以商请会员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并商定课题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

第十八条 课题原则上以单位名义申报；情况特殊的，也可以课题组名义申报。

同一单位、同一个人一般不得同时申报承担或者主持两个及以上课题；在承担或者主持的课题未完成时，一般不得申报承担或者主持新课题。

课题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不能在其他单位主持或者参加内容相同相近的课题。

课题申报单位承担过、主持人主持过或者正在承担、主持内容相同相近的课题，或者近三年承担、主持本会课题但未通过验

收结题的，均不得申报承担、主持新课题。

鼓励专家学者与税务人员、跨部门跨地区人员联合申报参加课题。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具备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并选择较强组织协调能力且能够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课题主持人。

第二十条 课题主持人是主导课题研究过程第一责任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学术导向，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

（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研究能力或者较多实践经验，以及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知识积累，能够切实承担组织、协调、指导课题的责任，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完成课题研究的良好信誉；

（四）拥有较强的课题研究团队；

（五）所在单位承诺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重大课题应当设立首席专家，其他课题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首席专家。

课题首席专家是课题学术第一责任人，应当具备第二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课题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本会提交《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申报审批书》。主要内容：

（一）课题总体设想，包括研究的背景、意义、方向、目标、内容、条件等；

（二）课题实施计划和研究大纲；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四）已有的研究成果；

（五）拟参考的文献资料；

（六）拟定的主持人、其他参加人及其分工；

（七）拟定的研究报告撰稿人；

（八）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管机构对课题申报单位提交的《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申报审批书》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许其承担课题任务和是否进行申报评审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课题申报评审应当有三名或者五名专家参加，获得专家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列入申报评审的课题，申报单位人员、拟定的课题参加人不得参加申报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课题申报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研究方向正确，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框架合理，方法有效；

（二）研究内容具有时效性和实效性，研究方案及进度符合实际；

（三）课题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对相关问题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相应的时间和条件；

（四）课题经费预算安排合理适当，并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会员单位自行立项的课题，报本会备案的，本会给予指导支持。

第三章 开 题

第二十七条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申报审批书》经本会批准后，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应当会同其他参加人进一步细化课题实施方案，拟定研究框架、人员分工、实施步骤、完成时间、预期成果以及经费使用等，并及时通知参加人开题研究；必要时可以视频会议或者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布置。

课题可以设立若干分课题，并分别确定负责人。分课题应当紧密围绕课题主题和目标各有侧重地开展研究。

课题应当确定总报告撰稿人，分课题应当确定分报告撰稿人。

课题总报告应当充分吸收分报告成果，注意分析分报告之间的相同观点和不同观点，然后提出代表性的观点。

第二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当将课题纳入本单位科研工作计划，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助本会做好课题跟踪管理，保证课题组如期高质完成研究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课题主持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申报审批书》和本办法规定开展研究工作，并承担组织协调责任。

课题主持人有责任保证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加强各分课题之间协调一致，并服从课题总体目标。课题其他参加人应当随时向主持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相关问题及解决意见。

课题主持人应当与本会主管机构就课题开展情况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报告课题研究中遇到的问题。本会主管机构应当随时跟踪了解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四章 调 研

第三十条 课题实施应当深入调研，严密论证，力求使成果具有理论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课题调研应当遵循客观性、科学性、系统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从客观事实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避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排除其他预设观念的干扰，不对调研对象进行歪曲、夸大和缩小。

科学性原则要求遵循调研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以具体学科理论为指导，所获资料能够佐证所要说明的观点，调研结论与调研情况之间具有内在的、紧密的关联性和逻辑性。

系统性原则要求将获取的所有信息资料，运用系统性理论，认真、全面、深入地加以分析提炼，避免以偏概全和相互矛盾。

第三十二条 课题调研活动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环节：

- (一) 拟订调研计划和调研提纲；
- (二) 调配调研力量；
- (三) 召开座谈会、走访调查、查阅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四) 组织撰写课题分报告和总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课题调研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 问卷调查法。即以问卷为基础，了解调研对象相关信息。

(二) 当面访谈法。即采取目视、口问、耳听方法，获取调研对象信息。

(三) 实地调查法。即进入调研对象所在的现场，通过直接感知和直接记录，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并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四) 试验调查法。即为发现调研对象的本质及其变化规律，将设计方案进行局部试验，获取相关信息数据和经验，对预定目标、内容、路径、方法等进行验证。

(五) 文献调查法。即通过收集参考各种文献资料，选取与主题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第三十四条 课题调研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引用或者参考他人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出处和参考文献。

第三十五条 对于课题调研中通过各种方法获取的信息，应当采取归纳分类、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理论分析、实证分析等

方法进行处理，形成对课题调研结论有帮助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重大课题应当开展中期检查评估，对课题进展情况以及预定目标的响应程度和偏离程度进行分析，评估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意见，保证按照预定方向和进度进行。

其他课题可以采取中期检查评估或者其他方法检查课题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 开展中期检查评估的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应当按照期限向本会报送《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中期检查评估表》，本会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回应。

中期检查评估发现课题尚未按照计划进行实质性研究或者未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本会主管机构应当予以督促。

第三十八条 对因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缘故致使课题研究进度滞缓、质量降低、方向偏离、内容离散、阶段性成果缺失以及其他不符合研究目标要求等情形的，本会主管机构应当予以警示，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仍未改正的，调整承担单位、主持人。

第三十九条 课题有需要改变名称和研究方向、调整研究内容、变更承担单位和主持人、延期完成、中止项目、撤销项目、

调整经费预算等情形的，承担单位、主持人应当向本会提交《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按照本会批复执行。

第四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中止项目或者撤销项目：

- （一）存在政治问题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
- （三）以课题名义进行不法活动或者不当营利的；
- （四）擅自改变课题名称和研究方向的；
-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不符的；
- （六）学术质量低劣，或者有剽窃、抄袭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七）已经在其他单位承担、主持内容相同相近课题的；
- （八）使用已经发表出版或者已经向相关部门报送的成果申报课题的；
- （九）逾期不能完成，或者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 （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

课题项目被撤销的，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承担、主持本会课题。

第五章 结 题

第四十一条 课题一般在立项当年完成；重大课题可以跨年度进行，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课题到期前向本会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

委托课题和合作课题完成期限，按照各方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主要形式是总报告和分报告及其概要，部分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和专著。

课题总报告和分报告应当相互呼应，紧扣主题，符合目标。报告概要应当简要准确归纳报告主要内容、观点、结论和建议。总报告应当充分吸收提炼各分报告研究成果，准确表达分析相同和不同的观点，形成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分析透彻、建议有道的结论，力求体现课题的整体性、理论的科学性、经验的参鉴性、建议的创新性和实践的总结性。

第四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结题期限30日前向本会提交《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结题申请审批书》，简要报告课题研究过程、最终成果以及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或者在相关领域应用转化等情况，并附课题总报告和分报告及其概要。

第四十四条 课题应当通过最终成果鉴定合格，方可验收结题。

重大课题最终成果鉴定应当有三名或者五名专家参加，获得专家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专家鉴定一般以通讯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课题最终成果鉴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以保证鉴定的可靠性、严肃性和科学性。鉴定主要内容：

（一）成果是否达到课题设计的预定目标和预期效果；

（二）成果的观点、方法和内容是否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科学性；

（三）成果使用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成果的研究论证过程是否严谨，行文是否规范；

（五）成果是否具有理论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

（六）成果针对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

（七）是否存在编造虚假成果或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六条 课题最终成果鉴定不合格的，承担单位、主持人应当根据鉴定意见对课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然后再申请鉴定一次；仍不通过鉴定的，按照撤销项目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鉴定：

（一）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的；

（二）预定目标未能实现或者成果没有理论价值或者应用价值的；

（三）擅自改变课题指导原则和设计方案，致使研究严重偏离预定方向和目标的；

（四）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批准延长期限内没有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

（五）未经批准超过完成期限的；

（六）相关数据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七）虚构事实证据，伪造相关数据资料、文献的；

（八）学术质量低劣的；

（九）存在编造虚假成果或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十）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的。

第四十八条 课题最终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为不通过鉴定。主要判断标准：

（一）鉴定等级为优秀的，研究成果应当有重要创新，有很高的理论价值或者应用价值；

（二）鉴定等级为良好的，研究成果应当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者应用价值；

（三）鉴定等级为合格的，研究成果应当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理论价值或者应用价值；

（四）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没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鉴定专家之间对重大课题最终成果鉴定结论意见分歧较大的，本会可以另行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必要时可以通知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进行书面答辩或者现场答辩。

课题通过验收结题的，由本会颁发《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结题证书》。

本会选择课题优秀成果发表出版。

第四十九条 凡本会组织或者支持经费的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由本会依法享有；参加人享有署名权，但不得独自署名发表出版或者私自提供他人使用。

委托课题知识产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协议约定；协议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协议的，知识产权属于受托人。

合作课题知识产权归属由合作各方通过协议约定；协议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协议的，知识产权由合作各方共同享有。

经本会同意，课题参加人可以将成果用于科研、教学或者其他正当合法的用途，但必须注明成果来源。

课题成果向相关单位推介或者发表出版时，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或者“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经费支持课题”或者“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受委托研究课题”或者“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委托研究课题”或者“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合作研究课题”字样。

第五十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课题相关内容、数据和成果结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对外透露或者公开发布。

第五十一条 课题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依法依规保守。

第六章 成果交流

第五十二条 课题在取得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过程中，均可开展交流活动。

课题研究报告和论文、专著，本会可以不同形式进行推介。

第五十三条 课题成果交流可以视频会议或者现场会议方

式进行，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5日发出通知，告知交流的主题、内容、主办单位、主持人、参加人、发言人和时间、地点等事项，并准备成果相关资料。

第五十四条 课题成果交流会议由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等参加，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学术团体、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参加，以扩大成果的影响力。

第五十五条 课题成果交流会议必须紧扣主题，力求实效。提倡课题参加人与参会者互动，深入探讨相关问题，交锋和碰撞不同观点。会议应当安排提问解答时间。

第五十六条 本会推荐课题优秀成果论文参加相关税收研讨会。

第七章 评价奖励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课题成果评价奖励机制，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加强成果推介，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十八条 本会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课题优秀成果奖，对推动税收理论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意义，被上级领导、相关部门和经营单位采纳，产生重要应用转化效果的课题，予以

奖励。

评选课题优秀成果奖必须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统一，坚持组织推荐和专家评选结合。

第五十九条 参加课题优秀成果奖评选的成果，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立意新颖，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构严谨，逻辑缜密，方法科学，论证有力，表达精确，对国家税收相关决策、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以及理论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第六十条 本会立项课题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专著以及政策建议方案等最终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课题优秀成果奖评选。

会员单位立项课题最终成果，可以申报参加本会课题优秀成果奖评选。

第六十一条 申报课题优秀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本会填报《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优秀成果奖申报审批书》。

第六十二条 课题优秀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特等奖课题成果应当在税收理论上特别重大突破，填补本研究领域某些空白，极具创新性、前沿性，极大推动学科

建设和理论进步，有助于促进税收改革和法治建设；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高度重视并作肯定性批示；被中央、省级立法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作为相关税费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重要依据；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具有突出贡献；被经营单位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被中央级报纸或者权威经济学、法学等核心刊物登载并被大量引用且产生广泛影响。

（二）一等奖课题成果应当在税收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被中央、省级立法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作为相关税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重要参考；对税收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相关税费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被经营单位应用并取得较大效益；被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及以上报纸或者经济学、法学等刊物登载并被较多引用且得到较多好评。

（三）二等奖课题成果应当在税收理论上具有一定创新，被中央、省级立法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作为相关税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参考；对税收实践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对相关税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

（四）三等奖课题成果具有一定理论价值或者应用价值，立意正确，观点新颖，引起相关部门和学术界关注。

特等奖项从严评选，宁缺毋滥。

第六十三条 课题优秀成果奖的推荐、评选、授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会提前90日发出通知，明确参评范围、评选标准、申报办法和奖励等级等；

（二）组成以本会领导为主任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以学术委员为主，并邀请一定比例的专家学者；

（三）评选委员会从申报参评的课题成果中评选出各等级拟定获奖名单；

（四）由会长会议最终审定获奖名单。

参加本轮课题优秀成果奖评选的课题，主持人及其他参加人不得成为评选委员会成员。

第六十四条 拟授予的课题优秀成果奖名单，在本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30日的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于获得课题优秀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由本会颁发《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优秀成果奖荣誉证书》。

编造虚假成果或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骗取课题优秀成果奖的，由本会予以撤销，收回《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优秀成果奖荣誉证书》。

第八章 成果转化

第六十六条 强化课题成果转化意识，创新转化机制，拓展转化途径，力求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六十七条 课题成果转化形式：

- （一）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请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 （二）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采纳，吸收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
- （三）成果被相关单位使用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四）成果被权威学术刊物登载、引用，或者为国内外学术著作所引用，或者被国内外知名科研成果索引所收录；
- （五）其他转化形式。

第六十八条 课题成果转化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实现：

- （一）以课题研究报告或者成果摘报等形式，呈报上级领导或者推送相关部门；
- （二）公开发表出版；
- （三）在网站上发布共享；
- （四）在相关会议上交流；
- （五）被相关单位应用于决策和经营。

第六十九条 本会编辑《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成果摘报》，将具有重要价值的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择要呈报上级领导或者推送相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摘报文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选题具有针对性、战略性、前沿性；

（二）标题直接点明主题；

（三）内容集中，分析透彻，持之有据，论证有力，数据准确，事例典型，国内外可比，所提建议科学可行，注重建设性和启发性；

（四）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文风朴实，语言精炼，表达准确；

（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六）字数控制在 3500 字以内。

第七十条 本会随时跟踪收集课题成果应用转化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一）上级领导批示和相关部门意见；

（二）党政、立法、执法、司法等部门应用成果信息资讯；

（三）经营单位应用成果效益；

（四）发表出版的文章著作和社会各界对成果的引用、评价；

(五) 媒体对成果应用转化效益的报道;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课题成果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应当继续深入研究,争取转化为更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七十二条 立项课题应当有相应的经费保障。课题经费预算应当根据课题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以及调研广度和强度,确定课题研究资金需要和开支范围。

第七十三条 课题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课题批准后,本会确定研究经费支付数额,监督开支情况,确保使用合规适当。

第七十四条 申请拨付和报销课题经费应当提供课题相关文件和费用支出凭证。

第七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主持人有截留、挪用、转让、侵占、骗取课题经费的,责令改正,取消其承担、主持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会加强课题研究人才库和课题评审专家库建设。重视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不断壮大课题研究队伍，拓展理论研究视野，鼓励研究方法创新。

第七十七条 各会员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会 2008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国际税收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中税研发〔2008〕04 号)同时废止。